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
議事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2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5
(二) 第 1 次會議	P8
(三) 第 2 次會議	P11
(四) 第 3 次會議	P13
四、三讀議案	P16
五、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18
六、主席致閉會詞	P20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審議議案
 - (二)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丁棟財 吳金福

5 3
許育銘 陳炯鏗

2 1
張哲維 陳昭源

12
林惠如

11 10
張建興 林陳秀燕

9 8
黃文智 林連水

會議紀錄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至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市場管理員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建設課長林秋田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日 日期	會議 期次	時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0 年 11 月 17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一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8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9 日	五	3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四、閉會	

陳主席昭源：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陳主席昭源：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6. 8. 10. 12

贊成：3.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今日議程：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一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至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市場管理員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建設課長林秋田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甲、主席致開幕詞

林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主要議程是配合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即將新建完成，針對「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進行審議；另外也有代表提案等，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踴躍出席，為推動鄉政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乙、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一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一讀會

類 別：建設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為因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完成，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辦理。

二、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前後其攤鋪位數及位置格局有所不同，新建前攤位 18 各、鋪位 27 個共計 45 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 35 個，並無鋪位，新建後攤位之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並配合水電設置走向重新編訂攤位號碼，故提請貴會審議修訂相關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收費標準，俾利新市場之管理。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第一讀會

陳主席昭源：請秘書宣讀本案標題(由本會秘書莊啓滄宣讀本案標題)。

陳主席昭源：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本席認為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6. 8. 10. 12

贊 成：3. 5. 6. 8. 10. 12

不 贊 成：無

議 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 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至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市場管理員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建設課長林秋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0年11月17日)

乙、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第二讀會

類別：建設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1號

案由：為因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完成，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辦理。

二、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前後其攤鋪位數及位置格局有所不同，新建前攤位18各、鋪位27個共計45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35個，並無鋪位，新建後攤位之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並配合水電設置走向重新編訂攤位號碼，故提請貴會審議修訂相關管理自治條例

暨相關收費標準，俾利新市場之管理。

辦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二讀會依逐條方式審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二、自治規則查照案：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大會議決：「同意查照」。

散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市場管理員林芯瑜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建設課長林秋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四、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第 2 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二、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15 次臨時會

一般議案
三讀議案

類 別：主計室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為因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完成，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辦理。

二、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前後其攤鋪位數及位置格局有所不同，新建前攤位 18 個、鋪位 27 個共計 45 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 35 個，並無鋪位，新建後攤位之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並配合水電設置走向重新編訂攤位號碼，故提請 貴會審議修訂相關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收費標準，俾利新市場之管理。

辦 法：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零售市場為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依攤位位置分級並調整權數如下：
- 一、攤位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
 - (一)、甲位置為 1、5、9、14、15、17、18、19、26、31、32、33、34 等 13 位。
 - (二)、乙位置為攤 6、7、10、11、12、16、20、22、23、24、27、28、29 等 13 位。
 - (三)、丙位置為攤 2、3、4、8、13、21、25、30、35 等 9 位。
 - 二、使用費調整權數按位置調整權數：
 - (一)、甲位置為馬路旁主要入口及側邊出入口處加權 30%。
 - (二)、乙位置於攤位中間明顯度中，影響不大，不作調整。
 - (三)、丙位置攤位靠近廁所，且離出入口較遠減權 20%。
-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標準得於每年彙整本零售市場收支情形時，重新檢討。
- 第四條 本攤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承租滿二年以上始可轉讓。
- 第五條 公開招標委外經營之市場，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範。
- 第六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經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之。
- 第七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攤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
 - 三、攤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四、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 五、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
 - 六、不得將攤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
 - 八、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八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按月一次繳清使用費及清潔費，繳納期限為隔月五日前，逾期未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十二條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攤位使用費參酌各種行情以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新台幣 2,400 元計算。
- 第三條 每單位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計算基數=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除以 12 個月。
- 第四條 各攤位每月應繳之使用費=每單位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攤位實際面積×攤位使用費調整權數。
- 第五條 攤位使用費調權數依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辦理。
- 第六條 攤位使用費依第四條公式計算有偏高或偏低時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
- 第七條 各攤位清潔費之收費標準，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上每月收新台幣 20 元，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收新台幣 10 元。
- 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因應公告地價之變動，每 5 年檢討是否調整收費標準。
-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事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本次「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其名稱、各條條文修正係因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完成，其新建前後攤鋪位數及位置格局有所不同，新建前攤位 18 個、鋪位 27 個共計 45 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 35 個，並無鋪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暨收費標準名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及部份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二、三、四、六、七、八條：新建後只有攤位無鋪位，將本自治條例有關「攤(鋪)位」修正為「攤位」。
- 二、修正自治條例第二條：將本自治條例有關新建後攤位之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並重新編號修正。
- 三、修正自治條例第八條：新增「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強化收費標準之依據。
- 四、修正自治條例第九條：施行時間修正。
- 五、修正收費標準名稱、第四、五、六、七條：新建後只有攤位無鋪位，將本收費標準有關「攤(鋪)位」修正為「攤位」。
- 六、修正收費標準第一條：增加「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強化收費標準之依據。
- 七、修正收費標準第二條：參酌各種行情逕訂定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為新台幣 2,400 元，使收費標準明確清楚，計算方式簡易。
- 八、修正收費標準第七條：清潔費之收費標準，增加文字「每月」，使清潔費收費標準更為明確。
- 九、修正收費標準第十條：施行時間修正。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新建前攤位 18 個、舖位 27 個共計 45 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 35 個，並無舖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十二條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十二條訂定之。	依據增加「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二條 攤位使用費參酌各種行情以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新台幣 2,400 元計算。	第二條 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u>市場房屋稅課稅現值+市場公告地價</u>)×8%÷ <u>市場攤舖位總面積(444.71 m²)</u> ； <u>房屋稅課稅現值及市場土地課稅地價參照 103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及 103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u> 。	參酌各種行情逕訂定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之明確金額。
第四條 各攤位每月應繳之使用費=每單位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攤位實際面積×攤位使用費調整權數。	第四條 各攤舖位每月應繳之使用費=每單位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攤舖位實際面積×攤舖位使用費調整權數。	新建後只有攤位無舖位。
第五條 攤位使用費調權數依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辦理。	第五條 攤舖位使用費調權數依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辦理。	同上。
第六條 攤位使用費依第四條公式計算有偏高或偏低時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	第六條 攤舖位使用費依第四條公式計算有偏高或偏低時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	同上。
第七條 各攤位清潔費之收費標準，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上每月收新台幣 20 元，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下每月收新台幣 10 元。	第七條 各攤舖位清潔費之收費標準，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上收新台幣 20 元，面積 10 平方公尺以下收新台幣 10 元。	一、 同上。 二、 增加文字「每月」。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標準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	施行時間修正。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第一頁)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p>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p>新建前攤位 18 個、舖位 27 個共計 45 個，新建後只有攤位共計 35 個，並無舖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零售市場為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依攤位位置分級並調整權數如下：</p> <p>一、攤位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p> <p>(一)、甲位置為攤 1、5、9、14、15、17、18、19、26、31、32、33、34 等 13 位。</p> <p>(二)、乙位置為攤 6、7、10、11、12、16、20、22、23、24、27、28、29 等 13 位。</p> <p>(三)、丙位置為攤 2、3、4、8、13、21、25、30、35 等 9 位。</p> <p>二、使用費調整權數按位置調整權數：</p> <p>(一)、甲位置為馬路旁主要入口及側邊出入口處加權 30%。</p> <p>(二)、乙位置於攤位中間明顯度中，影響不大，不作調整。</p> <p>(三)、丙位置攤位靠近廁所，且離出入口較遠減權 20%。</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零售市場為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使用費計算方式為考量零售市場之管理費用，分級攤(舖)位位置優劣增減。</p> <p>二、零售市場管理費用包含人事費、水電費、維修費與事務費等相關費用。</p> <p>三、攤(舖)位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p> <p>(一)、甲位置為舖 1、2、3、4、5、6、7、8、9、10、11、17；攤 1、7、13 等 15 位。</p> <p>(二)、乙位置為舖 12、13、14、18；攤 2、8、14 等 7 位。</p> <p>(三)、丙位置為舖 15、16、19、20、21、22、23、24、25、26、27；攤 3、4、5、6、9、10、11、12、15、16、17、18 等 23 位。</p> <p>四、使用費調整權數按位置調整權數：</p> <p>(一)、甲位置為馬路旁主要入口及側邊出入口處加權 30%。</p> <p>(二)、乙位置於攤(舖)位中間明顯度中，影響不大，不作調整。</p> <p>(三)、丙位置攤(舖)位靠近廁所，且離出入口較遠減權 20%。</p>	<p>一、新建後只有攤位無舖位。</p> <p>二、使用費計算方式於收費標準訂定，刪除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p> <p>三、市場新建後格局與新建前不同，故攤位位置號碼重新編排並依位置分甲乙丙三種等級。</p>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第二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攤位</u>使用費及清潔費標準得於每年彙整本零售市場收支情形時，重新檢討。</p>	<p>第三條 <u>攤(舖)位</u>使用費及清潔費標準得於每年彙整本零售市場收支情形時，重新檢討。</p>	<p>新建後只有攤位無舖位。</p>
<p>第四條 本<u>攤位</u>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承租滿二年以上始可轉讓。</p>	<p>第四條 本<u>攤(舖)位</u>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承租滿二年以上始可轉讓。</p>	<p>同上。</p>
<p>第六條 市場<u>攤位</u>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經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及 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之。</p>	<p>第六條 市場<u>攤(舖)位</u>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經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及 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之。</p>	<p>同上。</p>
<p>第七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攤位</u>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 三、<u>攤位</u>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四、飲食<u>攤位</u>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五、非飲食攤位禁止在<u>攤位</u>內生火營炊。 六、不得將<u>攤位</u>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p>	<p>第七條 市場<u>攤(舖)位</u>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攤(舖)位</u>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 三、<u>攤(舖)位</u>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四、飲食<u>攤(舖)位</u>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五、非飲食攤位禁止在<u>攤(舖)位</u>內生火營炊。 六、不得將<u>攤(舖)位</u>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同上。</p>

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第三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 八、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八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按月一次繳清使用費及清潔費，繳納期限為隔月五日前，逾期未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 <u>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u>	第八條 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應按月一次繳清使用費及清潔費，繳納期限為隔月五日前，逾期未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	一、 新建後只有攤位 無舖位。 二、 新增「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條例自 <u>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u> 實施。	施行時間修正。

提案人：林連水 附署人：陳昭源、許育銘

提案單位：東勢鄉民代表會

編號：第 2 號

案由：為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加強本鄉區域內民生用水水壓，以利本鄉鄉民用水便利。

理由：本鄉自來水管線長久以來，民生用水水壓嚴重不足，造成使用上諸多不便，建請主管機關加強改善本鄉區域內自來水使用之水壓。

辦法：請公所函轉台灣自來水公司台西營運所。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成：2. 3.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
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建設	為因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完成，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暨「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一、「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照原案通過。 二、「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同意查照。	照原案通過。
2	代表提案	建設	建請台灣自水公司台西營運所加強本鄉區域內民生用水水壓，以利本鄉鄉民用水便利。		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林鄉長、周秘書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陳昭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